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焯东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蓝海林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485,004.2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48,500.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588,820.46 元，减去 2015 年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110,500,3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5,925,024.2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2,001,2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32,600,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是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

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温焯东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 《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85,719.50 元，其他应收款 5,650.00 元，其中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1,719.50 元，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5,650.00 元。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意公司增加机械设备的经营围，《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文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 机械设备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